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邓贞宏：本院受理原告方林凤与被告邓贞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399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邓贞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林凤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9534.05元。案件受理费788.3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邓贞宏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